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本公司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意见，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准、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过 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	<p>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p>		
投资者保护能力	<p>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p>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负责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过 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以下简称“万邦分所”），其前身系成立于1988年的浙江省审计师事务所，2000年1月与主管机关——浙江省审计厅脱钩，改制为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为获得H股审计资质，服务企业“走出去”的国家战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19年底，万邦分所从业人员近6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30余人，近3年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居前3名，审计业务收入居浙江省第5名。</p>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瑞凯水湘大厦2号楼4-8楼、11楼		
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下属浙江万邦分所为一体化经营，浙江万邦分所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致。</p>		

（二）人员信息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96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58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99人
	从业人员数量	6119人
拟签字注册	姓名	潘建红

会计师 1	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9 年。
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2	姓名	徐霖霖
	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9 年。

(三) 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2018 年)	业务总收入	170,859.33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9,323.6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7,949.51 万元
	审计公司家数	15,623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241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 审计业务经验	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潘建红	详见本节（二）人员信息“拟签字注册会

		计师 1” “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 制复核人	李琪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15 年。
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潘建红	详见本节（二）人员信息“拟签字注册会 计师 1” “从业经历”
	徐霖霖	详见本节（二）人员信息“拟签字注册会 计师 2” “从业经历”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建红、徐霖霖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时客观出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意见，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职业道德。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d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